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和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流程图

制定检查方案

制定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或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

向检查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或基层法律服务所下发通知，告知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进行专项检查或考核事宜

检查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向检查对象表明身份，出示工作证件，执法资格证等，说明检查或考核的依据、理由，收集检查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情况的有关证据

检查报告

检查完毕后，检查人员根据检查或考核的情况作出检查或考核结论，制作检查考核报告。

处理决定

根据检查考核报告，依法对所检查或考核的基层法律服务所或工作者作出相应处置措施。

结果公开

公开检查或考核结果。并将监督检查或考核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或考核人员签字后归档。

办理机构：长顺县司法局基层工作管理科

监督电话：0854-6822814